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301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兴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瀚海峯璟（项目代码：2011-130302-89-05-170854）		
建设地址	海港区西港镇规划翠岛大街以北、规划二路以东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551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12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24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01.30~2025.01.29	合同价格	36002.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宗杰
施工单位	秦皇岛兴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庆丰（注册号：冀213102127421）
监理单位	秦皇岛正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涛（注册号：13008772）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3年1月30日-2025年1月28日。2.建设内容：1#住宅楼建筑面积7564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1层/6281平方米，地下2层/1283平方米）；2#住宅楼建筑面积7239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1层/6022平方米，地下2层/127.7平方米）；3#住宅楼建筑面积7239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1层/6022平方米，地下2层/1217平方米）；4#住宅楼建筑面积7239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1层/6022平方米，地下2层/1217平方米）；5#住宅楼建筑面积5543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0层/4602平方米，地下2层/941平方米）；6#住宅楼建筑面积5363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0层/4407平方米，地下2层/956平方米）；7#住宅楼建筑面积5363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0层/4407平方米，地下2层/956平方米）；8#住宅楼建筑面积5111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0层/4252平方米，地下2层/859平方米）；9#住宅楼建筑面积6176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1层/5141平方米，地下2层/1035平方米）；10#住宅楼建筑面积4554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6层/3375平方米，地下2层/1179平方米）；11#住宅楼建筑面积4554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6层/3375平方米，地下2层/1179平方米）；12#住宅楼建筑面积6176平方米（含精装修，地上11层/5141平方米，地下2层/1035平方米）；变电所建筑面积332平方米（地上1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1300平方米（车库地上楼梯间及出入口/134平方米，地下1层/21166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56平方米（地上1层）；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701平方米（地上4层/1701平方米，其中：物业管理用房308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334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25平方米、邮政服务场所43平方米、公厕53平方米、换热站115平方米、消防控制室54平方米、健身设施185平方米、警卫室34平方米）。3.请于2023年2月16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3年4月16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验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瀚海峯璟(项目代码:2011-130302-89-05-170854)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301202301160101

建设单位:秦皇岛兴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

建设地址:海港区西港镇规划翠岛大街以北、规划二路以东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住宅楼(含精装修)	7564.00	6281	1283	11	2
2#住宅楼(含精装修)	7239.00	6022	1217	11	2
3#住宅楼(含精装修)	7239.00	6022	1217	11	2
4#住宅楼(含精装修)	7239.00	6022	1217	11	2
5#住宅楼(含精装修)	5543.00	4602	941	10	2
6#住宅楼(含精装修)	5363.00	4407	956	10	2
7#住宅楼(含精装修)	5363.00	4407	956	10	2
8#住宅楼(含精装修)	5111.00	4252	859	10	2
9#住宅楼(含精装修)	6176.00	5141	1035	11	2
10#住宅楼(含精装修)	4554.00	3375	1179	6	2
11#住宅楼(含精装修)	4554.00	3375	1179	6	2
12#住宅楼(含精装修)	6176.00	5141	1035	11	2
变电所	332.00	332	0	1	0
地下车库	21300.00	134	21166	1	1
门卫	56.00	56	0	1	0
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338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534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25平方米、邮政服务场所43平方米、公厕53平方米、换热站115平方米、消防控制室54平方米、健身设施185平方米、警卫室54平方米)	1701.00	1701	0	4	0

总建筑面积:95510

地上建筑面积:61270

地下建筑面积:34240

备注:无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